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所反映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三、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自有房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之外及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

展，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3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的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朱敏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朱敏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袁帅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袁帅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

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尹雪峰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审阅聘任人员履历等材料，尹雪峰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

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我们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兼顾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勤勉尽责，激励其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猛

谢肖琳

杨爱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